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精選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2021 年 3 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精選基金之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內地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頻率：	每日
派息政策：	<u>派息基金單位</u> 現時每月分派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分派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這樣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u>累積基金單位</u> 將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投資所賺取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有關類別的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1.85%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1.85%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1.86%

I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1.03%
I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1.03%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1.03%
I 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1.31%
I 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1.31%
I 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1.31%

*由於該基金單位類別仍未成立，該數據僅為預測值，並代表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據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運營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該經常性開支數據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為基礎，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其代表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

#由於這類別的所有基金單位已被贖回，該數據僅為預測值，並代表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據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運營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最低投資額：

類別	初始	其後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I 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

最低持有量：

類別	最低持有量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
	I 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港幣 5,000,000 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人民幣 5,000,000 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美元 1,000,000
最低贖回額：	<u>類別</u>	<u>最低贖回額</u>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1,000
	I 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港幣 100,000 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人民幣 100,000 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美元 10,000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為華夏精選基金子基金，華夏精選基金為香港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 子基金是一種以人民幣計值並於香港發售的新類型基金。 - 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取得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配額，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力（即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i)中國境內發行或分銷並(a)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b)於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或在中國交易所市場上買賣或轉讓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債券）（「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以及(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公眾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統稱「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及賺取收益。 子基金現時不擬投資於中國以外地區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工具，而子基金將於投資於有關工具前，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向中國公眾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策略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將由(a)中國政府、地方政府、半官方組織（包括政策銀行或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及／或(b)公司發行，但該等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本身或該等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須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給予最少 **BBB-** 級的信貸評級或由標準普爾所評的最少 **BBB-** 級的信貸評級、由穆迪所評的 **Baa3** 級的信貸評級或由具類似地位的其他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於投資於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該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如該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該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此一評級將被視為該等證券的信貸評級。倘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低於 **BBB-**（如為獲一家中國相關當局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授予評級）或下調至低於 **BBB-/Baa3**（如為獲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評級），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尋求在當時市況下於合理期間內逐步出售所有該等被下調評級的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信貸評級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給予的 **BBB-** 級以下，或一家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B-/Baa3** 級以下的債券。子基金亦不會投資於無評級的證券（即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

子基金可將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地方政府集資機構（「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並於中國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工具）。該等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為地方政府及／或聯繫機構就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少於 **30%**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將由基金經理積極管理，並依賴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決策。投資組合結構是基於基金經理對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基本觀點。基金經理尋求通過板塊配置、發行選擇、年期、期限結構比重、可換股債券選擇及個別證券發行人選擇，為子基金的固定收入證券賺取風險調整後回報。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亦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目前並無打算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日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基金經理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參考資產配置

資產類別	子基金的配置比例（僅供參考）
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	最高達 100%
人民幣現金或現金等值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不多於 30%

於異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極端動盪時或於市況嚴重不利時），基金經理可以暫時現金或現金等值持有大部分子基金資產，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國庫券、商業票據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為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保值。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的價值可升可跌，概無保證閣下將可全數取回投資。
- 概無保證子基金將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2. 債務工具風險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交易量可能會低於較發達的市場。子基金可投資於未上市的債務證券。即使該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不一定有流動或活躍市場。相比其他較發達市場，人民幣計值債券市場所承受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而流通性亦可能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有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蒙受虧損。就上市債務證券而言，子基金或面臨未能及時於交易所出售其債券或須以較面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其債券的風險。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及流通性將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 子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的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人民幣債務證券通常為無抵押的債務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利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
- 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如：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會對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可能導致市場利率變動及影響債券的定價，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由於子基金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大部分由中國的信貸機構授予，中國的信貸評價制度及國內評級機構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並不一致或可能有所分別。因此，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的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 由未獲評級或獲較低評級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由於其信用及流通性普遍較低，價值存在更大波動及違約的機會較高，故會較獲評級較高的債務工具承擔更大風險。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定價的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倘有關估值結果屬錯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評級下調風險

- 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出現變動，故發行人或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債務工具或有關債務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降級，子基金於相關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可以出售評級正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0%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集資機構（「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雖然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有緊密關係，城投債通常並非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對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違約提供任何支持。如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拖欠支付城投債本金或利

息，將會使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3. 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返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 如中國經紀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內地託管人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中或在中國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移中有任何破產/違約/不合資格履行其責任，子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資產，繼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子基金受到適用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限制及規定。規管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的規例剛於近期公佈並較新。該等相關規則的應用，視乎中國政府機關的詮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明確及變動或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倘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地位的批准被撤回／終止，或因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子基金的款項而使得該資格失效，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人民幣從子基金的基金之資金作匯返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先批准的規定所規限。然而，現不能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變動，或日後將不會施加資金匯返限制。任何對投資資金及純利的匯返限制，會影響子基金應付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將其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彈性地分配於其管理的不同的基金產品。子基金並無獨家權利使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所有投資配額。概不保證子基金可獲分配足夠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配額，以滿足認購子基金的所有申請，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4.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匯兌控制及限制。於例外情況下，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亦或會引致投資者延遲獲支付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宣派的風險。
- 由於子基金之基礎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如投資者兌換港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為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並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為港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則倘人民幣兌港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須承受損失。

5. 貨幣匯兌風險

- 如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基金經理會於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如投資者贖回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基金經理將會出售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並按適用匯率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並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貨幣兌換亦須視乎子基金將人民幣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能力而定，因此可能影響子基金處理基金單位持有

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導致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 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值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採用 CNH 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匯率）。CNH 匯率可能較中國境內人民幣市場匯率（即 CNY 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而且香港的境外人民幣市場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而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可能會蒙受虧損。

6. 結算風險

- 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有多種交易結算方式。儘管基金經理致力協商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交收證券及付款），概無保證可消除結算風險。倘其對手方沒有履行其交易義務，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 儘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意將付款及上市證券分別交付予交付參與人及接收參與人，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付款或交付責任，可能會引致延遲，而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7. 中國／單一國家風險

- 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市場可能涉及集中和其他通常與更發達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投資不相關的其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及規管風險。相比具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8. 中國稅務風險

-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變現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變動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利影響。在謹慎考慮基金經理重新評估的結果，計及有關子基金於相關中港兩地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的稅務寬免資格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並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應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及可享稅務寬免，即豁免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資本收益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概不就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總資本收益作預扣所得稅撥備，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基金經理已按 10% 的稅率，為子基金來自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有關撥備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減。基金經理將就有關利息收入採用相同的稅務撥備政策。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已決定為子基金自成立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2014 年 11 月 14 日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 10% 預扣所得稅撥備。這並不包括子基金買賣由土地富有公司發行的中國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收益（該收益早前已作撥備）。「土地富有公司」指最少 50% 的資產直接或間接包括位於中國的不動產的中國公司。
- 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變動；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強制徵收資本收益的中國預扣稅可能持有不同意見；基金經理對「土地富有公司」的評估可能不正確；或中國稅

務機關可能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書」）（子基金現時尚未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書），而基金經理可能無法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書。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有較大的稅務責任。如撥備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責任，有關的不足金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減，致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及其後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因其將不合比例地承受較投資於子基金當時更高的稅務責任金額。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根據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或將因稅項撥備缺口而蒙受損失，且不會享有任何權利就任何超額撥備提出申索（視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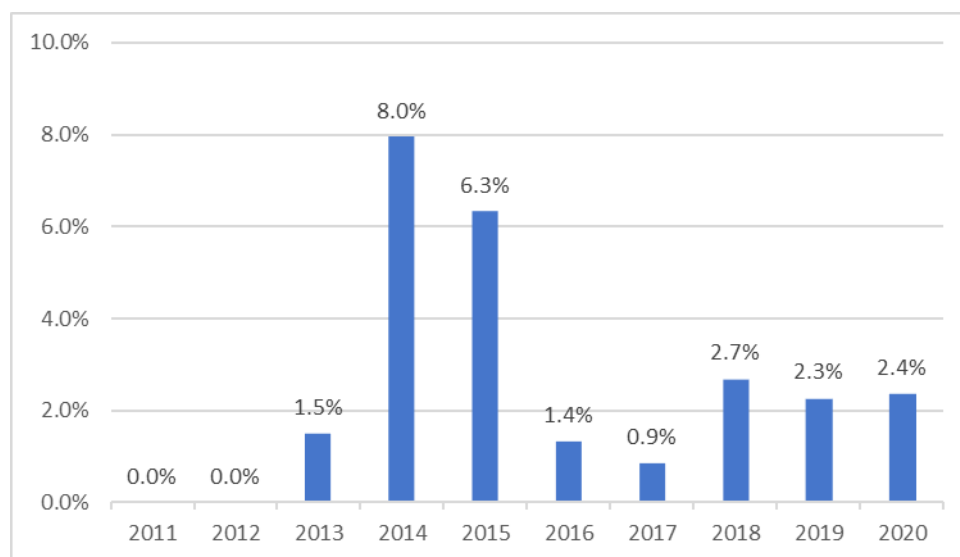
9. 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子基金之資本支付分派，或以毛利支付分派，另一方面亦可從子基金之資本內扣除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向子基金之資本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
- 如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以子基金之資本作收取／支付子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會導致子基金用作分派付款之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能以資本支付分派。
-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留意分派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分賬為收益之資本金額支付；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部份原本投資之方式支付；或以該原本投資應佔之任何資本收益支付。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作出之任何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以子基金之資本支付之分派，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下跌。基金經理可修改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10.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屬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責任涉及較高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按時償還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於不利時勢，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附註：2013 年的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成，投資政策已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作出變動，以消除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為基於公曆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會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A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程度。表現數據以人民幣計算，包括持續費用及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予支付的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2年2月21日
- A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推出日期：2012年2月21日
- A類派息人民幣類別被選為最適合代表基金單位類別，乃因其往績記錄時間最長且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
- 有關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進一步表現資料，請參閱www.chinaamc.com.hk¹

子基金有否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認購費用*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 5%^
兌換或轉換費用*	最高為原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款項總額的 1%^
贖回費用	無

^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核現時認購、兌換或轉換費用水平。務請注意，認購 I 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及 I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毋須支付認購費用。

子基金需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 1.75%（現為 A 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及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每年 1.25% 及 I 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及 I 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每年 0.75%）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 0.5%（現為每年 0.15%），月費最少為人民幣 40,000 元
託管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 0.3%（現為每年 0.1%）（託管費用包括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內地託管人費用）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用：	不適用

* 閣下須注意認購費用、轉換／兌換費用、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或會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調升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水平。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位於中國北京的母公司）獲委任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就子基金的投資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投資意見。
- 一般而言，於經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閣下可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要求而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會計算資產淨值並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或任何其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報章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 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的分派（如有）（即以(i)淨可供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百分比）的組合成分，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刊登。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有關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更多過往表現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